

由规范EMBA招生想到的

□ 乔新生

教育部取消高等院校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的自主招生权,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有助于挽回中国EMBA的声誉,也有利于整顿我国高等教育的秩序,是值得肯定的。

自20世纪90年代末从西方国家引进EMBA以来,EMBA在我国逐渐形成遍地开花的趋势,随之也出现一些乱象。如少数高校通过降低入学门槛吸引生源,被诟病为“买卖文凭”,还有高校在招生管理的过程中,采取自收自支的方式,将巨额学费变成“小金库”,一些高校EMBA教学机构聘请领导干部担任主讲教师,以发放讲课费的方式进行权钱交易,等等。从这个角度看,教育部审时度势,快刀斩乱麻规范EMBA招生,有着积极的意义,毕竟,高等院校不能成为腐败的滋生地。

但是,规范EMBA招生在社会上也引起争议。有人认为,这种做法违背市场经济规律,不利于高等院校健康发展,也有人说,并不是所有高校的EMBA都乱,规范有矫枉过正、一棍子打死之嫌。

事实上,透过EMBA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可以看出,我国高等院校两极化现象非常严重。极少数知名高等院校在EMBA教学管理过程中坚持质量第一,已经形成了非常好的品牌效应,它们也没有因为走市场化的道路而扩大招生规模,相反地,为了保证教学的质量,严格控制招生人数,以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稳定的教学质量,确保EMBA教育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少数学科相对单一的高校在EMBA教育管理过程中却出现了严重的问题,为了扩大招生规模,采取弄虚作假方式欺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仅扰乱了EMBA教育市场秩序,而且在高等院校内部形成了极其恶劣的不良影响。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中国高等教育要发展,必须实行公平的市场竞争。部分学者对高等教育参与市场竞争感到忧虑,认为可能会导致中国高等教育质量迅速下降,EMBA教育中出现的现象就足以说明,如果走市场竞争的道路,就是死路一条。笔者认为,这是典型的讳疾忌医。EMBA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并不能说明中国高等教育必须走计划经济的道路。相反,中国高等教育必须走市场竞争的道路,必须通过简政放权,让高等院校自主经营,自我发展。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高等院校的监管,防止高等院校在竞争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搞不正当竞争,违反党的纪律,搞不正之风。

现在,我国已经逐渐形成相对完善的高等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今后应当在充分尊重高等院校自主权的基础上,选择那些自我管理能力强、对较强的高等院校进行权力下放试点,允许一些知名大学自主招生,自主管理,自我服务。国家在保证教育总体拨款逐步增加的基础上,逐步实行高等院校绩效考核拨款制度,凡是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国家应当增加教育拨款;反之,凡是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面出现问题的,国家应当减少教育拨款。只有这样才用政府的有形之手,逐步引导高等院校走市场竞争的道路,通过公平竞争发现自己的优势,通过公平竞争找到自己的服务对象。(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科研评价应遵循什么基本原则

——“A类期刊”与莱顿宣言、旧金山宣言的对话

□ 严蔚刚

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方案中的科研评价部分,特别是“A类期刊”的增列与取消,一时成为热议话题。事实上,科研评价是世界性难题,最近几年,国际学术界提出了科研评价方面的两个“宣言”——“莱顿宣言”和“旧金山宣言”。放在世界的范围内,如何看待这次学科评估中某些新鲜尝试呢?有哪些可取之处和不足之处?“A类期刊”的取消不意味着相应的探索和思考也被取消。

“莱顿宣言”纠偏“量化至上”

“莱顿宣言”(The Leiden Manifesto for research metrics)的提出源于2014年在荷兰莱顿召开的一次国际会议,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的公共政策教授Diana Hicks等提出了合理利用科学评价指标的七条原则,后来扩充为十条,并于2015年4月发表在《自然》杂志上。

“莱顿宣言”的十条原则,简言之,第一,量化评估应当支撑质化的专家评估,而不是取而代之;第二,衡量绩效应基于机构、团队和个人的科研使命;第三,保护卓越的本地化的相关研究;第四,保持数据采集和分析过程的公开、透明和简单;第五,允许被评估者验证数据和指标;第六,考虑发表和引用的学科差异;第七,对个人研究的评价应基于其综合作品的质性评价;第八,应避免评估指标的具体的不准确性和虚假的精确性;第九,识别认清评价指标对科研系统的影响;第十,定期审查评价指标并加以改进。

按笔者的理解,这十大原则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

第一方面,即总的原则是:基于指标的量化评估是第二位的,是辅助性的,而同行评价的质性评估是第一位,是主导性的。量化指标可以降低同行评价中的偏见,促进更加深入的审议,提高同行评价的质量,但量化指标不应取代评估者基于充分信息基础上的判断。评估者仍然需要对其评估负责,而不是完全让“数据说话”了事(第一条原则)。所以,“莱顿宣言”并不提倡科研评价要用量化指标,更不提倡把量化指标作为主导甚至是唯一指标。“莱顿宣言”只是说在用到起辅助作用的量化指标时需要注意的一些原则。

第二方面,在总的原则指导下,运用科研评价指标做具体评价工作时的



下位原则,即要充分考虑到科研活动本身是创造性的、个性化的、独特性的等特点,所以需要在评价过程中特别注意科研活动的使命的差异(第二条原则)、地域性的差异(第三条原则)、学科性的差异(第四条原则)、个体性的差异(第五条原则)、这些差异容易被量化指标遮蔽,所以需要在评价中采用综合计量或者质性评估办法。

第三方面,关于科研评价指标的具体数据采集和分析的要求,要公开透明(第四条原则)、可以复核验证(第五条原则)。

第四方面,对科研评价指标的态度,要理解实质内涵(第八条原则)、警惕负面影响(第九条原则)、不断改进完善(第十条原则)。

“旧金山宣言”纠偏“以刊评文”

“旧金山宣言”(The San Francisco Declaration on Research Assessment, DORA)的提出源于2012年12月美国细胞生物学会年会期间,一些学术期刊的编辑和出版者提出关于科研评价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旧金山宣言”,2013年5月,78个科学组织的155位科学家签署了这份宣言。“旧金山宣言”引发了世界科学界的广泛关注,《科学》杂志撰文支持“旧金山宣言”,

认为影响因子最重要的危害是可能妨碍创新,它引导科学家关注发表高影响因子的文章,追逐所谓的“热点”,而不是潜心科研创新。

“旧金山宣言”并不像“莱顿宣言”那样包含相当宽泛的内容,它只是针对期刊的计量指标(主要是期刊影响因子)而提出的,呼吁科学界停止使用期刊影响因子来评价科学家及其工作。内容包括总体建议以及对资助机构、研究机构、出版机构、计量指标提供机构以及科研人员的建议,共计18条。总体建议是:“停止使用期刊影响因子等期刊计量指标作为替代指标,来评价单个研究论文或学者个体的贡献,或者是作为聘用、晋升、资助等方面的依据。”其他区分对象的建议都是围绕总建议展开的。

期刊影响因子是20世纪50年代由汤姆森路透公司开发出来的,其最初提出的目的是为帮助图书馆评估和挑选决定订购哪种期刊,但是现在影响因子已经被广泛应用于评价个人和机构的能力和贡献。期刊影响因子的含义是某期刊前两年发表的论文在统计当年的被引用总次数除以该期刊在前两年内发表的论文总数。可见它只是期刊的评价指标,并非科研工作的评价标准,影响因子不具有对学术质量精确评价的功能,所以不能单凭影响因子就断言论文优劣。“旧金山宣言”倡导的就是评估科研工作要回归到科研工作本身的价值中

去,而不是基于刊载的期刊。

“A类期刊”弊大于利

回到开篇的话题。客观地讲,这次学科评估方案在完善科研评价方面积极探索,其价值取向和工作方向与“莱顿宣言”所倡导的内容是比较契合的。比如在评估方案和相关说明中,提出“学术论文质量”采用“三结合”评价组合。一是坚持质量与数量相结合,采用代表性论文,在“比总量”与“比人均”之间找到平衡点;二是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通过量化指标统计进行客观评价外,还通过“代表性论文”进行专家主观评价;三是坚持国内与国外相结合,要求包含一定比例的中文期刊,强化中国论文评价话语权。这背后的指导思想都是“莱顿宣言”提倡的摒弃“唯量化指标论”,采用更加综合的评价方式。

“莱顿宣言”的第三条原则特别提到,要保护卓越的本地化的研究。研究的卓越不等同于在国际期刊上发表英文论文。一些偏重于本国或者区域性的课题的研究,往往并不被知名的英文期刊所青睐。“只有基于高质量的本地语言期刊的指标才能正确评价和推动卓越的本地化的研究。”这高度契合了这次评估中强化国内研究论文地位的思想。

但“A类期刊”的取消仍有许多值得反思和总结的地方。无论如何,“A类期刊”的设置其本质依然是“以刊评文”,这是“旧金山宣言”所明确反对的。“以刊定质”,而不是用学术质量本身来评价科学研究,已经日益遭到越来越多人的反思、质疑、批评和抵制,这个时候又祭出这杆大旗,似有逆向而动之嫌。真正需要下功夫的是如何在同行评价和代表作评价方面拿出切实可行的操作办法,而不是继续在“看刊物、数数量”的道路上越走越远,那样只能带来更多的浮躁。更为重要的是,教育行政部门在主导此事,其“指挥棒的力量”不会随评估结束而结束,而会长久发挥作用。量化指标的推出在世界范围内几乎都是“民间”行为,鲜见教育行政部门直接推动设立。无论是从“管办评分离”“放管服”的研究,还是从落实创新发展理念、推进“两个一流建设”的角度,推出“A类期刊”都是弊大于利。

(作者系东北师范大学政策研究室主任、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建设一流本科

本科教学的本质是学术活动

□ 刘华东

本科教学地位的U形轨迹

细细地分析起来,从恢复高考制度到现在,我国的本科教学工作走了一个U形的轨迹。

20世纪90年代之前,重视本科教育是学校天经地义的事情。经历了“十年动乱”拨乱反正,迎来了科学的春天,教师活跃在教学一线,全身心地投入教学工作。当时,高校的科研分量不大,研究生教育的规模也不大,本科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主旋律,是灿烂的风景区。

从20世纪后10年和21世纪前10年这一时期,随着高校科研分量的迅速加大,尤其是科研在衡量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知名度方面的标志性作用彰显,在教师的职称晋升中的含金量激增,不论是高校,还是教师,对科研的重视程度越来越大,此消彼长,本科教学工作地位下降。学校对教学的重视程度更多体现在文件中、会议上,满足于号召和强调,缺乏有效性和操作性的措施。许多教师对待教学,更多体现在工作量上,完成了讲课任务,就算完成了教学任务,教书育人、关爱学生的软投入明显不足。高校的办学水平似乎主要体现在科研项目数量、科研经费的多少、获奖等级上,以及研究生规模、论文的等级和影响因子上。

在1999年高等学校大扩招的背景下,社会和教育界对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对人才培养质量给予了重点关注。教育部2011年发布《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2年出台《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促使高校把工作重点放在人才培养工作上,重视本科教学工作。著名学者温儒敏2013年6月在《光明日报》撰文《大学应该回归其本义》谈到,大学的本义是培养人才,本科生的培养,是整个高等教育的基础。一个受过系统教育的人能否形成健全的人格心理,能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不断完善自我的行为模式,能否具备日后事业发展或者进入科学研究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科阶段。所以从人才培养的角度看,在各个阶段教育中,本科无疑是最重要的,本科教学应该是衡量一个大学水平的

核心标准。2015年新修订的《高等教育法》再次强调人才培养是中心、是根本、是大学的本质属性,是大学的存在价值。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使若干高校和一批学科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第一次把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写在党的重大文件之中,而且明确把“提高教学水平”放在“创新能力”之前予以突出和强调,凸显了教学工作在“双一流”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本科教学的现实困惑和困难

笔者从事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30年,在教务处工作了18年,对本科教学工作有较深的了解和体验,与教师交流也比较多,大家无不否认:人才培养是学校的生命,是教师的根本职责,但是如何体现教学的价值,如何衡量教师教学水平的高低,似乎很难找到可量化的标准。大家普遍对目前的职称评价方式有看法,觉得过于重视论文、课题、科研项目,对教学的重视过低,但是要拿出对教学方面可靠的评价办法,好像也很困难。

工作中常遇到这样的命题:到底是教学重要还是科研重要?开教学工作会的时候,往往强调教学重要,教学是根本,教学不好“一票否决”。开科研工作会的时候,就说科研特别重要,科研体现创新,一定要全力推进科研工作。这种矛盾的说法,本身就是矛盾的,教学与科研成为两张皮,没有得到很好地结合,在实际工作中也很难执行。

目前,一些高校存在三个“不到位”的现状,领导对教学工作重视不到位,教师对教学工作投入不到位,优质资源保障教学工作不到位。产生这样的问题,症结在哪里呢,我个人认为,主要是评价体系的导向问题。

我国著名教育家吕叔湘说过,“教育近乎农业生产,绝非工业生产。工业生产是把原料经过设计好的工艺流程,做成合乎标准的成品。农业生产可不然,种下去的种子是有生命的,它们得自己长,人们所能做的

是给它适当的条件,包括温度、湿度、阳光、水分、肥料等等,帮助它们好好地生长,以获得好的收成”。当前,我们更多的是把简单明了的工业管理模式搬到高校,计件工资、挣工分的评价方式把教师引导到趋利就势的惯性中,利益、声誉是大家关注的重点,涉及到人才培养的许多有价值但缺乏吸引力的工作没有愿意去做。这种社会以及高校评价体系的错位、简单化和急功近利,导致了一系列的问题滋生,使许多清晰明白的道理在现实中找不到明确的答案。

高水平教学的本质是学术活动

自古至今,中外高校,一致认为教学工作极其重要,但是为什么在现实中很难难到评价它价值和评价方法呢?大学教师的学术活动到底有没有学术价值?教师专心于教学研究、编写教材、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研究学生的成才规律、把教学改革的实践转化成教学成果算不算是一种科研活动呢?为什么一说重视,齐声附和,一遇现实,晾在一旁?

其实,教学是一种学术活动的观点是非常明确的。早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前任教育部长、卡内基基金会主席厄内斯特·博耶就提出了“教学学术”的概念。博耶认为,学术所包括除了专业的科学研究之外,还应该包括传播知识、探究知识、整合知识和应用知识,他把传播知识的学术称之为教学的学术。博耶强调,应该超越传统的教学与科研是对立的两个极端的争辩,通过展现教学与研究的再合作来解决,教学与科研本质上都是学术的,而且是相互依存的。

众所周知,大学的价值在于推进和丰富知识、在于传承文化,简言之,就是创新。那么大学的学术活动能不能创新呢?长期以来,大学教师的教学往往仅被视为是一种知识的传授,其教学相长、创造与拓展知识的功能与过程、教师发挥教学主动性、创造性与研究性的过程往往被忽视。其实,教师教学中知识积累的过程、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改革中的探索等方面无不体现的学术性特征。可以说,知识的传播与应用是学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教学的过程是一种教学学术的过程,

也是一种创新的过程。

当然,不能简单认为,大学的学术活动必然是教学学术,这里包含着教学活动的层次性和价值性。笔者把大学教师的学术活动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教学基本功。主要包括备课、讲课、讲稿、板书、批改作业等教学基本环节的技能和水平,全面完成教学的基本任务。第二层次是教学技能。主要包括熟悉教学内容,掌握教学技巧,掌控课堂气氛,探索有效的教学方法,圆满完成教学任务。第三层次是教学学术。主要包括学习先进的教育思想,树立科学的教学理念,把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有机结合,教学目标与考核评价有机结合,传授知识与培养创新有机结合,使学生既学到知识,又能学会学习、学会思维,培育学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探索科学的精神。如果只满足第一层次,大学教师只能算是一个教员,如果停留在第二层次,大学教师只能算是一个好的教员,大学教师必须达到第三层次,才能与大学教师的称号名副其实。

过去我们常说,教师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要先有一桶水。现在的教育环境下,我们说,教师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要有三桶水。第一桶水,是知识储备的范畴,第二桶水是源头活水,不是多年不换的陈旧之水,拿着一本教材走天涯。第三桶水是满足学生发展需要之水。教师具备第二桶水时,就包含了创新的要素,要成为源头活水就必须吐故纳新,第三桶水,创新的含量就更高了,现在学生的生活是多样性的,深造、就业、出国留学、自主创业等等,教师不实行创新型的教育,就难以满足学生多样选择的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强调,教师的教学是学习性的教学,教师要通过自身的学习和合作式的学习,不断丰富自己,从而承担起培养创新型人才的职责。大学的教育应该摒弃“注水式”的教育,实行“点水式”的教育。大学的教师应该是具有创新精神的教师,教师的学术活动应该是教学学术的过程。

(作者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副校长)

本期学术主编
高等教育版:马陆亭
教育思想版:刘振天
基础教育版:孙云晓

本期导读

14版 教育思想

杜绝有偿补课:
界定市场在教育
领域的道德界限

教育是文化的生
机

15版 基础教育

我们,都可以艺
术地表达

高考后,
怎能只见喜报



欢迎扫描二维码
关注“光明微教育”
微信号: gmweijiaoyu



请关注光明网教育频道

本版责任编辑:
王庆环
联系电话:
010-67078548
电子邮箱:
wqh1219@gmw.cn
美术编辑:
杨震

MYCOS 麦可思
China Occupational Skills 高等教育·人力资源管理
专注高等教育管理
选好服务 办好大学